



F新闻深1°

厘清医美性质 助力市场规范化 让“变美”更安心

——专家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记者 高亚非

看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西安自秀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整形医生桑璇非常振奋。在她看来,维护医疗美容市场秩序,扫清“黑机构”“黑医生”“黑药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非常重要。

《指导意见》有着怎样的现实意义?将会为医美行业带来什么改变?如何才能更好地落地实施?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多位专家。

利剑出鞘 让“变美”更安心

从业多年,桑璇发现,“大量医美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导致如今医美广告在生活中无孔不入,公交、电梯、商场或地铁等都充斥着医美广告。”医美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非法行医、假货频现、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业乱象也悄然滋生,甚至造成毁容、致残等事故,严重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与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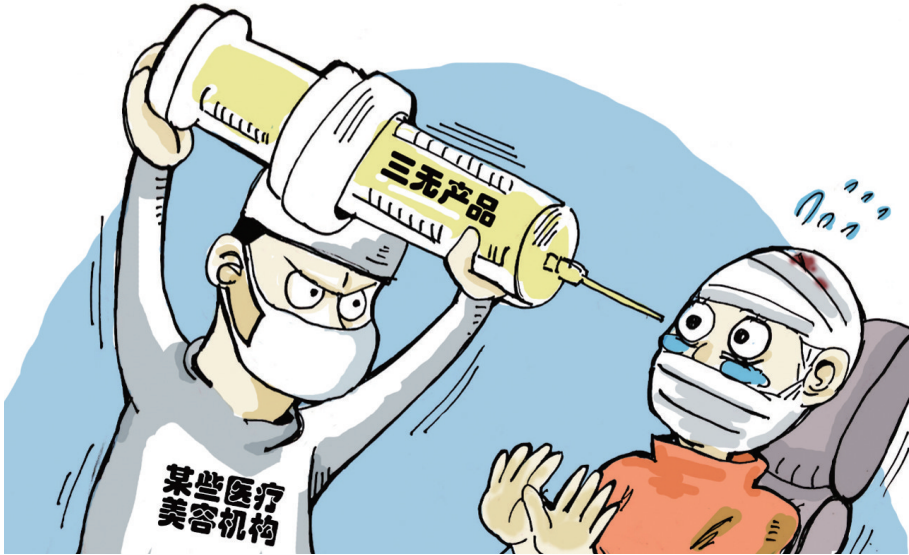
今年2月,央视新闻播出了一则让人心痛的新闻,爱美的“90后”女孩儿小雪因注射六针玻尿酸致残。两年前,她结识了一名服装店店主,对方自称可以给她注射玻尿酸,填充额头,结果玻尿酸注射到血管里,造成中央动脉堵塞。小雪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虽然保住了性命,却终身残疾。

小雪的遭遇并非个案,桑璇经常遇到有“求美者”在一些非正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手术后来诊所寻求修复的。这些机构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操作人员也没有执业医师证书、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中消协统计数据显示,从2015年到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每年收到的医美行业投诉从483件增长到7233件,主要问题包括:部分医美机构证照不齐全,未取得医美经营许可或超范围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操作不规范;医疗产品渠道不明,部分医美机构使用假货、水货针剂以及山寨设备等;医美效果难以评估,服务质量与消费者预期仍有较大差距等。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医疗与健康事务部主任刘芳律师接触过50多起医美纠纷案件。她告诉记者,一些案件是因接受医美项目身体遭受明显损害的,通常会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作为案由。更多的案件是对医美效果不满意或者是损害后果较小的案件,对这类案件通常建议双方协商和解。如果选择诉讼,则会从医疗服务合同入手,尝试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退一赔三。此外,也有一些涉及生活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医美项目、医美贷、医美广告的案件。

“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属性和消费属性,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医疗美容



高亚非/绘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离不开规范高效的行业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表示,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行业乱象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为了维护医疗美容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底线,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出台了《指导意见》,对强化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

齐抓共管 重点监管 助力医美市场规范化

《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指出要加强生活美容行业管理,引导生活美容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医疗美容活动。在刘芳看来,这对于“求美者”来说非常有利,“不少案件都是生活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医美项目导致的。”

刘芳告诉记者,医疗美容不同于生活美容,是一种医疗行为,必须在正规医疗机构由具备资质的医生进行。但是并非每位“求美者”都能精确区分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指导意见》倡导在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警示语,既能警示生活美容机构,也能直接让消费者明白不能在生活美容机构进行医美。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医疗美容行业准入管理,要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强化医疗美容机构资质审核,加强“证”“照”信息共享。对此,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主任医师李芯表示,“提高准入门槛非常关键,为医疗美容机构走向正规化提供了保障。”

“一些美甲店美发店,受到经济利益的

驱使,除了生活美容外,还会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李芯告诉记者,这不仅不正规,还非常危险。这些“黑医生”“黑机构”一旦使用没有经过CFDA批准的仿制药和仿制器械,或者操作不当,就会造成严重的并发症,造成失明、中风甚至死亡。因此,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强化医疗美容机构资质审核十分关键,尤其是“加强医疗美容诊所备案信息管理,办理相关执业许可或备案时,一并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通过办理许可备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或其他方便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求美者’可以自行查询正规机构,这也更加有利于医美行业的规范管理。”李芯表示。

《指导意见》着重强调跨部门综合监管,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以及医疗美容用品、医疗器械等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纳入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在刘芳看来,跨部门综合监管无论是从监管的角度,还是从“求美者”维权的角度都存在诸多好处,“既提高了执法效率,对“求美者”来说,如需要投诉或者举报可以选择向其中任何一个部门提出,而不需要向各个部门逐一投诉”。

刘芳表示,目前,医美纠纷案件维权存在一些难处,诉讼成本较高。例如,对于一些损害后果不是太明显但是身体确实遭受一些损害的案件,当事人能主张的赔偿总费用可能并不高,同时,取证较为困难。很多民营医美机构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甚至没有记录病历的情况。病历是维权的重要证据。“求美者”手中没有病历资料,很难展开下一步的维权。在纠纷发生后,维权者也不知道去哪里投诉。

《指导意见》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发

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涉嫌违法线索,建立健全线索问题移送转办等工作机制,及时转送相关部门核查处理。“这将有利于消费者维权,消费者可以就其知道的事项反映给某个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移送转办。”刘芳说。

疏堵点破难点 厘清医美性质 完善制度细节

面对眼花缭乱的市场和宣传,消费者如何辨别和选择正规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李芯建议选择在卫健委官网登记的三甲医院或者正规医美机构,选择具备资质的医生,使用通过CFDA认证的仪器,“希望接下来能从上而下行动起来,各个市区的卫健委都参与到巡查当中,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大家对医美的认识。”

“《指导意见》强调加强对医疗美容‘导购’活动的监管,规范医疗广告的发布非常关键。”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激光美容科主治医师吴翔磊博士说,患者获得信息的途径较广,虚假和夸大宣传非常令医生头痛。

吴翔磊表示,《指导意见》在落实过程中,政策监管主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细节,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对于信息的发布和审订,政府也应出台政策,平台尤其是新媒体平台要加大监管力度。消费者非常需要通过正规平台和渠道获取信息,降低辨别成本和时间成本。

吴翔磊所在的激光美容科属于公众理解的“轻医美”类别,受众较多,每年门诊量高达12万人次,手术量达八到十万人次,最多的时候两三天就会遇到一名被“医美乱象”伤害过的患者。

“在医院,我们接诊的都应该被称为患者,但是少数患者认为自己‘求美’只是一种消费行为,一些医疗机构也称他们为‘求美者’,用于与一般的患者区别开。其实在公立医疗机构,近半数患者不是为了单纯地美容,而是为了医治疾病或者修复,比如小孩子治疗胎记等等,所以用‘求美者’来概括去公立医院的这部分患者是不合适的。”吴翔磊指出,医美的性质有待厘清,因为定义不同,监管主体和适用法规也就不同,如果以患者的身份接受服务,就会受到医疗法规的保障。作为消费者,受到的保护则是消费者所享受的。

“对于社会资本,医美行业利益空间巨大,尤其是‘轻医美’,譬如注射治疗的体量较小,实施容易,但监管起来比较困难。”吴翔磊期待,联合监管机制能进一步完善,由具备医学知识的部门进行主导和统筹监管,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行业行为时,也要明确行业组织及其主管部门的职责。

桑璇希望《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能助力依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发展,以监管手段防止医疗美容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为广大依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F天天观点

解禁“路边摊”还须“路长制”赋能

□ 张西流

近日爆火的淄博烧烤,也将“烟火气”传到了一线城市。深圳出台新条例,不再全面禁止路边摊。在此之前,北京、上海、兰州等城市也进行相关探索。如何平衡商业经营与城市管理之间的关系,成为各地政府面临的一道新考题。

“路边摊”因无固定经营场所,又无须向管理部门交任何费用,导致进入门槛、经营成本较低,商品价格也相对偏低。这无形中影响了公平的市场秩序。特别是“路边摊”见缝插针,甚至占道经营,既造成了交通隐患,又破坏了市容环境。

加强对“路边摊”的管理,既是净化城市环境的需要,也是维护市场秩序和经营公平的需要,更是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过去,一些城市对“路边摊”一律禁止,伤了城市烟火气。相比之下,深圳、北京、上海等地有序放开“路边摊”,显然具有示范意义。

“路边摊”管理,一直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老大难”问题。既要保证城市清洁美丽,又要保证市场有序,还要保证人性化执法,难度可想而知。事实上,无论是给摊贩划定区域,还是临时指定区域,抑或是允许“摆路边摊”,均是与企业工商户条例的良性对接,给“路边摊”管理工作带来了转机。

对于“路边摊”的管理,应疏堵结合,既不能一棍子打死,也不能放任自流。解禁“路边摊”,还须“路长制”赋能。管理“路边摊”,涉及工商、城管、税务、环卫、城市规划等多个部门,要想把管理新政真正落到实处,需要实行“路长制”,形成管理合力。城管部门要转变观念,从生存、就业和社会安定稳定的高度,把“路边摊”作为城市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给予规范、支持和引导。税务等部门,对“路边摊”经营活动,可采取减收或免收相关税费的政策。城市规划部门对于“路边摊”能在什么区域经营,规划时可以先经过论证或专家组讨论,最重要的是多听取市民、摊贩的建议。市场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企业信用监管系统进行管理,如果摊贩守法经营,可以扩大其流动范围。相反,对一些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摊贩,在一定时间内可对其流动范围进行约束。

新闻壹段评

教材岂能暗藏广告

教育部近日发布2023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涉及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通知明确提出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因对学生进行统一教育所需,教材被赋予了特殊权威,关乎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因此其中的每一篇文章、每一幅图画都应该被严肃考量和精心设计。早在2011年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教科书编印规范》就已明确,教科书中不得有广告内容。以往教材中存在暗藏广告的现象,反映出部分教材在编辑、审查等环节存在漏洞,对此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拧紧责任链条,并对违规的教育出版机构、教材审定部门和学校相关负责人依法问责查处。

天价处方不能以“明码标价”了之

近日,郑州市民李先生晒出一张中药单引发热议。李先生称其在郑州市某医院开了30服中药,合计23740.42元,每服中药约800元。因为对药价存疑,李先生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反馈问题,“回复是明码标价”。

医院不是普通商家,药品不是普通商品,开药更不是医患之间的市场行为,且用什么药和怎么用药,全由医生根据病情作决定,因此是否“明码标价”,不能成为证明此高价处方合理的依据。对于涉医疗领域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应优化管理方法,增加评估手段,更合理有效地监督管理,以维护良好的医疗环境,增强患者对医疗体系的信任。

哗众取宠营销该消停了

“喝五个女博士,都是你们逼的!”近日,一个名为“五个女博士”的电梯广告“火了”,因其内容涉及女性年龄、容貌、婚姻等话题,引发诸多不满和反感。“五个女博士”曾以北大医学部的名义进行宣传被指虚假宣传,其主营的补充胶原蛋白肽的功能性饮品,也被质疑是智商税。

电梯广告作为广告营销的新业态,数量庞大,形式多样,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肆意妄为突破底线。“女博士”本应该是智慧、进取的女性形象,但在此广告中却被附加上容貌焦虑、年龄焦虑、歇斯底里等标签,带有明显的偏见和哗众取宠的营销意味。对此,平台要严格履行审查义务,相关部门要严格监管,对类似“辣眼”广告依法予以惩处。

治理“狂飙族”,还须踩法治“刹车”

近日,两名云南姑娘因无证驾驶摩托车狂飙身亡,驾驶者年仅16岁。据悉,两名女孩均是某短视频平台的机车女网红,经常戴着有大蝴蝶结的头盔拍摄机车视频。据不完全统计,去年10月至今,短短半年间,已有5名机车网红因交通事故离世。

机车网红们频频上演“速度与激情”,无论是为了追求刺激,还是为了博取网络流量,都属于危险驾驶行为,严重危及了自身及他人安全。治理“狂飙族”,还须踩法治“刹车”。有关部门应完善法律法规,对严重超速行驶的“飙车”行为在时速标准、界定方式等方面进行明确,并依法对此类现象严格惩处,更有效地遏制漠视生命的行为。

蔡玲玥 整理点评

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 王忧玲)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F女报视角

打卡古都西安的文化地标——鼓楼

雄踞关中原中部,北望苍莽黄土高原,南依巍峨秦岭,西安,作为一座拥有3100多年建城史,1100多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先后有十三个王朝在此演绎了无数的悲欢离合。一个个文化地标,记录着这座城市在岁月长河中的绝代风华,流淌着生生不息的历史文脉。

作为西安文化地标之一的西安鼓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昔日楼上放置巨鼓一面,每日击鼓报时,故名“鼓楼”。鼓楼为砖木结构,通高34米,因与钟楼同属重檐三滴水楼阁式建筑,两楼互称“姐妹楼”或“文武楼”。

鼓楼的南北屋檐下各悬一块匾额,南曰“文武盛地”,北曰“声闻于天”。晨钟暮鼓,声闻四达。

新华社发(刘潇/摄)